---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14/10/2026 ----------
--- 裁判書製作法官：周艷平法官 ----------

簡要裁判書

編號：第 702/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一、 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26-0187-PCS 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中，法院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作出判決，裁定：

嫌犯(A)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1） **一項**《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結合《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4 條第(1)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成立，判處 150 日罰金，罰金的日額為 80 澳門元，合共罰金**壹萬貳仟**澳門元(MOP$12,000.00)，若不繳交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則須服刑**一百日**。

2） 作為附加刑，禁止嫌犯駕駛，為期**五個月**。

*

嫌犯(A)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211 頁至第 214 頁）。

上訴人(A)提出以下理據（上訴理由闡述之結論部分）：

1） 原審法院認為,在本案中,儘管知悉上訴人為職業司機,但由於嫌犯在道路交通方面的守法意識非常薄弱,交通規則意識不足,其駕駛態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相當風險,因此,不給予嫌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機會及理由。

2）事實上,正如被上訴判決中亦已提及,第 CR2-24-0083-PCT 卷宗仍在上訴中,故有關案件的判決至今仍未為確定判決。

3）雖然上訴人曾因於 CR2-24-0083-PCT 及 CR5-25-0165-PCT 號卷宗中， 一併被判處禁止駕駛為期 7 個月,惟該兩次是基於上訴人沒有遵守指揮交通的紅燈所規定的停車義務已犯下的輕微違反案件。而本案則是涉及一宗「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且有關不法行為並非上訴人故意而為之。

4）因此,上訴人在本案中並非沒有珍惜法院所給予之機會,重覆觸犯了同一類型的不法行為。

5） 同時,需指出的是,上訴人是初犯,於本案審判聽證日時已作出自認,亦對自己的行為顯露了悔意。

6）雖然被害人(B)因本次事件受傷,但考慮到本次事件並沒有導致其嚴重的身體損傷。

7） 因此,上訴人在庭上承認錯誤,承擔了其應負上的責任,亦願意向本案中受損的被害人作出賠償。

8）另外,上訴人作為一名職業司機,必須依賴駕駛車輛維生。即使上訴人現時去重新學習新技能,按照現時澳門的就業情況,亦難以成功尋找另一份工作,以維持生活所需。而且,上訴人現時每月需供養母親以及長期患病的妹妹。倘若按照被上訴判決對上訴人實際執行禁止駕駛刑罰,必然會對上訴人及其家人的經濟、生活水平以及健康狀況帶來巨大的負面影響。

9）因此,對於上訴人來說,唯一可以賴以維生的工作,就是駕駛車輛。

10)上述所指的情況,係符合《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所指的“可接納的理由”，但被上訴的判決沒有作出上述事實的考量,並實際執行禁止駕駛刑罰,這屬有違《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之規定。

綜上,敬請上級法院裁定上訴理由成立,對上訴人適用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決定。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作出答覆, 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詳見卷宗第 216 頁至第 220 頁背頁）。

檢察院在答覆狀中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本案中,本澳居民(A)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1 項第《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結合《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4 條第(1)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 150 日罰金，罰金的日額為 80 澳門元，合共罰金 MOP$12,000 元，若不繳交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則須服 100 日；作為附加刑，禁止駕駛為期 5 個月。
2. 上訴人不服原審法院的判決，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3.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的裁判違反了《道路交通法》第109條的所規定，請求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4. 上訴人認為雖然其曾在CR2-24-0083-PCT及CR5-25-0165-PCT號卷宗中一併被判處禁止駕駛7個月，但本案涉及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且有關不法行為並非上訴人故意為之。

5. 另一方面，上訴人初犯，審判聽證時已作出自認，亦對自己的行為顯露了悔意。上訴人作為一名職業司機，必須依賴駕駛車輛維生，現時每月需供養母親以及長期患病的妹妹，上訴人的情況符合《道路交通法》第109條第1款所指的“可接納的理由”，相關禁止駕駛的附加刑應予暫緩執行。

6. 上訴人對本案的事實事宜沒有任何爭議，僅就《道路交通法》第109條第1款的適用提出質疑。

7. 首先，就《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文所述及的“可接納的理由”，中級法院曾在第 620/2025 號合議庭裁判書中表示：“*‘可接納的理由’是讓法院根據案件實際情況，並透過經驗法則和客觀標準來把“可接納的理由”此一不確定概念來加以具體化，因此並不存在一個定律，例如司法見解一般認為的，《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中所指的“可接納的理由”，尤其應考慮職業司機或以駕駛機動車輛賴以維生的違法人士，這是為了避免一旦實質執行禁止駕駛將影響彼等生存、生計的可能性*”。

8. 可見，是否構成“可接納的理由”，從而給予職業司機或以駕駛機動車輛維生的違例者的附加刑予以緩刑，必須由法官根據每一

案件的具體情況，進行衡量及判斷，這並不是一個既定的結果，也就是說，即使是職業司機或以駕駛機動車輛維生的違法者，亦不應一概而論地給予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9. 其次，本案中，嫌犯駕駛的士期間，因未能適時調節車速，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撞及前車車尾，造成前車司機受傷。

10. 嫌犯的交通違例列表顯示其曾因人行橫道沒有讓行人先行、逆駛、不遵守指揮交通的紅燈所規定的停車義務而在 3 宗輕微違反案件中被處罰(CR2-10-0405-PCT，CR2-15-0849-PCT，CR4-23-0086-PCT)，而在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間，更有 22 宗輕微違反案件經由法院作出處罰。

11. 隨即，在 CR2-24-0083-PCT 卷宗中，嫌犯再次因不遵守指揮交通的紅燈所規定的停車義務而被處以禁止駕駛 4 個月的附加刑，並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的規定，給予緩刑 1 年；在 CR5-25-0165-PCT 案件中，嫌犯再次因違反交通規則而被處罰，與 CR2-24-0083-PCT 刑罰競合後，嫌犯提起上訴，現該案仍在上訴階段。

12. 由此我們不難發現嫌犯並不是一個謹慎的駕駛者，而且經多次刑事處罰，未見有任何改善之處。

13. 我們完全贊同原審法庭的立場。

14. 盡管嫌犯涉及的上述輕微違反案件仍未有確定判決，且是次涉及的為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然而，正是因為嫌犯一貫魯莽的駕駛態度，是次不僅因沒有調節車速而無法在可見的空間內安全停

車及避開任何障礙物被罰款，而且更因此造成他人受傷，如若仍然給予嫌犯禁止駕駛的附加刑暫緩執行，難免將來對其本人及公共道路的使用者造成更大的傷害。

15. 誠然，禁止駕駛必要會對嫌犯及家人帶來不便，甚至生活窘迫。

16. 然而在面對所有道路使用者，包括嫌犯的生命及財產的安全在內的公共利益時，孰輕孰重，一目了然。

17. 正如中級法院在第 716/2023 號刑事上訴案所述：*“…上訴人自己應該為自己的行為給生計甚至家人帶來的不便承擔責任，而不是要這個社會的法律秩序為此後果付出代價。*

作為駕駛者，上訴人反復違反道路交通法規，足見其守法意識之薄弱。並且，上訴人作為職業司機，其並未從過往的犯罪及刑罰中汲取教訓，藉以警醒自己在日常生活、工作中遵守法律，仍作出本案被指控的行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要求極高。

在一般預防方面，為預防及打擊此類犯罪行為、維護本澳交通安全秩序，一般預防的要求較高。倘若准許其禁止駕駛附加刑緩期執行，會導致社會大眾產生錯覺，誤解為只要是職業司機，所判處的禁止駕駛附加刑都會獲得暫緩執行，而不論當事人的認罪態度、行為不法性的程度。如此，亦不能滿足一般預防的需要。

上訴人提出的上述理由不能成為其規避刑罰的合法理據；再者，正是由於上訴人自身的犯罪行為，最終導致其陷於此種困境之中；尤為重要的是，法院在決定是否對其適用禁止駕駛之附加刑緩刑時，不能單純考慮上訴人的個人及家庭困境而置保障法益及穩定

社會大眾對打擊犯罪之期盼於不顧。”

18. 無須贅言，不論是從一般預防的考慮，還是特別預防的需要，應對嫌犯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駁回上訴，維持原審判決。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並提交了法律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皆不成立，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229 頁至第 230 頁背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項之規定，對上訴作出簡要裁判。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認定的事實

獲證明屬實的事實：

1) 2025 年 7 月 29 日約 10 時 51 分，被害人(B)駕駛輕型汽車 MU-XX-XX 沿仙德麗街右車道行駛，方向由友誼大馬路往廣州街。
2) 同一時間，嫌犯(A)駕駛輕型汽車(黑色的士)AC-XX-XX 在被害人的後方與被害人沿著同一方向同一車道行駛。
3) 當駛至仙德麗街與友誼大馬路之交匯處時，被害人減速停車讓左

方來車先行，然而，由於嫌犯沒適當調節車速，亦沒讓其駕駛的輕型汽車與被害人駕駛的輕型汽車之間保持足夠的安全距離，結果令其駕駛的輕型汽車 AC-XX-XX 撞到被害人駕駛的 MU-XX-XX 的左車尾，並引致被害人受傷。

4) 上述碰撞導致被害人的腰背和左腳受傷，其傷勢需要 3 日康復，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

5) 上述事故發生於日間，當時陰天，路面濕滑，交通密度正常。

6) 嫌犯作為駕駛者，有謹慎駕駛的義務，在必須注意並能注意的情況下，沒有注意路面的情況而調節車速，亦沒有與前車保持足夠的安全距離，未能使其車輛安全停車，從而導致上述意外發生，使被害人的身體受到傷害。

7) 嫌犯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8) 嫌犯明知法律禁止及處罰上述行為。

*

另外還證明以下事實：

-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嫌犯為初犯。
- 嫌犯稱其具初三學歷，的士司機，每月收入約 15,000 澳門元，需供養母親及長期病患的胞妹。

*

未獲證明之事實：

尚沒有其它載於控訴書的事實有待證實。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之問題：

– 暫緩執行禁止駕駛之附加刑

*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的被上訴判決違反了《道路交通法》第109條第1款的規定，請求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

《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規定：

一、如有可接納的理由，法院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六個月至兩年。

……

關於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之附加刑，根據中級法院一貫的司法見解，《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賦予法官完全的評價、衡量和決定違法者具有的要求緩期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照執照懲罰的理由“可接納性”。對此不確定概念的價值評斷必須以客觀事實為標準。對於上訴法院來說，只有在原審法院的衡量有明顯的錯誤，或者明顯不當的情況下才有介入的空間。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可能會，肯定會給上訴人的日常工作帶來不便，但是這不是法律所要考慮的原因。上訴人自己應該為自己的行為給生計甚至家人帶來的不便承擔責任，而不是要這個社會的法律秩序為此後果付出代價。[1]

[1] 參見中級法院第 27/2014 號上訴案 2014 年 4 月 10 日合議庭裁判 中級法院第 1054/2018

司機之職業並不自動或必然構成暫緩執行禁止駕駛附加刑的“可接納的理由”，批准職業司機暫緩執行其領受的禁止駕駛附加刑也並非是必然的,還要從具體個案中考量是否能滿足預防犯罪的需要。

*

本案，上訴人因沒有適當調節車速及沒有與前方被害人駕駛的車輛保持足夠的安全距離而撞及前方車輛，造成被害人受輕傷，觸犯了一項過失傷人罪，被科處罰金，以及禁止駕駛 5 個月的附加刑。

根據卷宗內上訴人的輕微違反紀錄、CR4-23-0086-PCT 案判決證明書、CR2-24-0083-PCT 案判決證明書及 CR5-25-0165-PCT 案判決證明書，上訴人有眾多的交通違反，僅在本案案發前的 5 年間，已有 1 次沒有與兩側車輛保持安全距離，4 次違反交通紅燈所規定的停車義務，可見，上訴人的安全意識不足和安全駕駛習慣不良。

本案，就附加刑的執行，被上訴判決表示：

“……雖然嫌犯作為職業司機，其生計很大程度上也取決於其有關工作，然而，由於嫌犯在道路交通方面的守法意識非常薄弱，交通規則意識不足，其駕駛態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相當風險，因此，本庭認為在本案中不應給予嫌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機會及理由，其需實際執行有關附加刑方可實現預防犯罪的目的。”

裁判書製作人認為，原審法院考慮案中的所有情況，包括上訴人本案的駕駛行為、刑罰是否起到阻嚇作用、駕車需要等因素，認為儘管上訴人

號上訴案 2019 年 2 月 28 日合議庭裁判。

為職業司機，但若給予上訴人禁止駕駛之暫緩執行機會，無法使附加刑起到預防犯罪的作用，故而裁定實際執行所判處的禁止駕駛之附加刑，符合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要求，不存在衡量有明顯的錯誤，或者明顯不當的情況。

上訴人強調，其為職業司機，駕駛是其維生的工作，須供養母親及長期患病的妹妹，按照目前澳門就業情況，除了擔任職業司機外，難以尋到其他工作。倘若對其實際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必然對其及家人的經濟、生活水平及健康狀況帶來巨大的負面影響。

裁判書製作人必須指出，上訴人提出的上述理由不能成為其規避刑罰的合法理據；再者，正是由於上訴人自身的違反行為，最終導致其陷於此種困境之中；尤為重要的是，法院在決定是否對其適用禁止駕駛之附加刑緩刑時，不能單純考慮上訴人的個人及家庭困境而置保障法益及穩定社會大眾對打擊犯罪之期盼於不顧。

藉此，被上訴判決符合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要求，不存在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況，不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瑕疵，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A)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審判決。

*

本上訴之訴訟費用和負擔由上訴人負擔，其中，司法費定為 3 個計算

單位，委任辯護人之服務費定為澳門幣 1,800 元。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

澳門，2026 年 10 月 14 日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